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博凯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北京锐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JSZC-320700-SHAN-G2025-0013，（江苏省市场监管及食品检验检测技术能力提升、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专业设备采购）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热释光辐照食品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锐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415.794万元，资产总额为7752.27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食品和水放射性核素检测仪/便携式γ能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精博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165万元，资产总额为21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高速冷冻离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元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10031.87万元，资产总额为532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涡旋振荡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艾卡（广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9人，营业收入为20465.87万元，资产总额为286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高压灭菌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致微（厦门）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10939万元，资产总额为76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超低温冰箱)，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杰涵实验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1245.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11.3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霉菌培养箱)，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博讯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9 人，营业收入为 12216.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184.3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智能崩解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天大天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9 人，营业收入为 9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吊顶式除湿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德优匠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78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51.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0. (马弗炉)，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合肥新元素科技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253.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2.3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上海盖 CA 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09 日

